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71 號

請　求　人　劉○○

受評鑑法官　彭○○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請求人前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具狀對○○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主張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經該院以 111 年度重勞訴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然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以下所列違失事實，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未經請求人同意，即調閱請求人資產所得資料（下稱系爭個資）供對造閱卷，且受評鑑法官事後並未在法院辯論庭使用，明顯調閱與勞動事件無關之資料，也未讓請求人就系爭個資陳述意見，有違民事訴訟法第 288 條規定；另受評鑑法官未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另外置放妥善保護系爭個資，又對請求人於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陳報應將系爭個資限閱及另外保存一事置之不理，有違辦案程序規定。

（二）受評鑑法官於 111 年 9 月 19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下稱系爭庭期）時，要求對造訴訟代理人更改訴狀內容，

並要對方私下將資料傳給受評鑑法官，但對造並未將此更正資料繕本提供請求人，且該訴狀也未附卷，故有違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行政程序法第47條第2項「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之規定。

（三）受評鑑法官於系爭庭期審理中，向請求人表示不希望請求人進行其他勞動請願、訴願程序，阻礙請求人行使法定權利。

二、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所提首揭評鑑事由，因涉及系爭事件之審理過程，故經本會依職權向事實發生機關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調取個案電子卷證及開庭錄音，得知系爭事件係於111年5月2日由請求人向新竹地院具狀聲請勞動

調解，經請求人依該院通知補繳調解費後，先以 111 年度勞專調字第○號由受評鑑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 2 人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並定同年 6 月 30 日依勞動事件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勞動調解程序，嗣因○○公司委任訴訟代理人表示無調解意願，主張駁回請求人之調解聲請，經勞動調解委員會評議後，依該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職權視為調解不成立並通知兩造。嗣因請求人未於法定期限內表示反對，故該勞動調解事件依該法第 29 條第 4 項規定續行訴訟程序並改分為 111 年度重勞訴字第○號(即系爭事件)，續由參與上開勞動調解委員會之受評鑑法官獨任審理。受評鑑法官嗣於 111 年 9 月 19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即系爭庭期)，審理過程中除向請求人確認訴訟標的及事實理由外，兩造亦表示無其他需調查之證據，受評鑑法官即當庭諭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同年 11 月 9 日宣示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之訴，終結第一審訴訟程序；請求人嗣於法定期限內提起第二審上訴，因兩造於分案前無移付調解之合意，由臺灣高等法院於 112 年 1 月 11 日以 112 年度勞上字第○號分案審理。該上訴事件依法先由合議庭之受命法官定同年 2 月 20 日行準備程序，並通知當事人兩造於開庭前進行爭點整理及書狀先行程序。惟請求人收受開庭通知後，於同年 2 月 17 日另行具狀撤回上訴，致第二審訴訟程序終結而全案確定。以上審理過程，均有相關訴訟事件封面、當事人兩造書狀、開庭通知、開庭筆錄、系爭判決、公務電話紀錄等影本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141 頁至第 372 頁)。

（二）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時，有如上述一、(一）所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

1.按民事訴訟事件，個案承審法官對於證據是否充足、 訴訟資料是否足以形成裁判心證、證據如何取捨、可形成何等心證而為如何之裁判等情，均屬法官之職權行使範疇，受評鑑法官本得斟酌兩造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依法審認，而非一經調取即應採為裁判基礎。系爭事件原告即請求人主張其與○○公司間僱傭關係存在，並具狀向新竹地院聲請勞動調解，因兩造未能成立調解，受評鑑法官即依勞動事件法第 29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之規定續行訴訟程序審理此案。而按勞動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又為言詞辯論期日之準備，法院應儘速釐清相關爭點，並得請求機關或公法人提供有關文件或公務資訊；另法院審理勞動事件，為維護當事人間實質公平，應闡明當事人提出必要之事實，並得依職權調查必要之證據，勞動事件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為兼顧勞動事件應迅速解決之特性，本無待請求人同意即依可上開規定職權指示承辦書記官調取另案卷證資料及查詢請求人資產明細（見審評卷第 197 頁交辦事項)，以確認兩造主張內容是否真實，且亦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得免為告知當事人之情形，於法並無不合之處。嗣受評鑑法官就當事人於系爭庭期向請求人確認其訴之聲明內容及其主張事項，並對請求人闡明如何主張請求權之方式，待兩造表示意見暨提示卷內之書狀、補充陳述、書證及相關物證等證據資料後，因兩造均表示無另行調查證據

之必要，受評鑑法官始當庭諭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宣判期日，進而依職權對審理所得證據進行取、捨認定，並以當事人所聲明之證據資料為認定基礎，於系爭判決內敘明得出「當事人兩造間已無僱傭關係存在」此一心證所憑之依據及理由，而判決請求人敗訴，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283 頁至第 289 頁），受評鑑法官上開審理作為，符合勞動事件法規定，亦與其他法令無違。

2. 又請求人另指稱受評鑑法官未將請求人系爭個資另外置放保存，並對請求人具狀請求另外保存之聲請視而不見，又讓對造閱卷，而有首揭所示之違失事由，惟民事訴訟基於審理集中化及防止對於當事人造成突襲，受評鑑法官本於訴訟指揮權及闡明權之行使，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職權審酌後准予當事人閱覽系爭事件卷宗資料，以保障當事人獲悉卷證資料內容及表示意見之機會，且聲請閱卷之人為系爭事件被告之訴訟代理人，並非兩造以外無關之第三人，故受評鑑法官准予當事人閱卷，並無違法之處。

3. 又系爭事件於 111 年 12 月 2 日經請求人提起上訴，原第一審之卷證資料已於 112 年 1 月 4 日由新竹地院函送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故受評鑑法官僅得將請求人於同年月 4 日提出之陳報狀（含附件）（新竹地院於同年月 5 日收文）先移文臺灣高等法院，此有新竹地院函文影本 2 份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326 頁、第 349 頁至第 350 頁）；嗣因請求人於同年 2 月 17 日具狀聲請撤回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即將系爭事件相關訴訟卷宗資料檢送回新竹地院，受評鑑法官始得於同年 3 月 28 日以審理單指示

書記官處理請求人上述個人資料（即將個人資料頁面抽取並以另以說明頁面代之），並發函通知請求人後續處理情形，請求人並於同年 4 月 10 日收受函文，此亦有相關函文、案件審理單、送達證書及系爭事件卷宗替代頁面影本等件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313 頁至第 316 頁；替代頁面見審評卷第 201 頁至第 202 頁)。故依上述說明可知，受評鑑法官並未怠於處理攸關請求人權益之事項，且已依法保障請求人之權益，並未置之不理。是以請求人以上述一、(一)所述內容指稱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均無理由。

（三）此外，請求人另指稱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一、(二)所示未交付被告答辯狀修正版本之繕本及未將被告答辯狀附卷之違失事實，惟：

1. 受評鑑法官曾製作審理單交辦書記官發開庭通知予當事人兩造，並特別指示需於開庭通知上註記「請將歷次書狀電子檔上傳至司法院網站（即指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見審評卷第 205 頁至第 207 頁)，嗣因請求人僅以寄送電子郵件附件方式提出書狀電子檔，而系爭事件被告（即○○公司）亦僅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委任訴訟代理人提出紙本「民事答辯（二）狀」補充答辯內容，並於該書狀註明「繕本已送對造」，受評鑑法官則於文件上註明「通知上傳」等字樣；另請求人因提出之陳報狀顯示其僅將書狀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亦經受評鑑法官於該陳報狀上註記「通知上傳」等字樣，此有該等書狀影本首頁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208 頁及第 229 頁)。故依該書狀內容所示，除顯示請求

人已取得上述答辯狀之繕本外，被告及請求人均未將書狀上傳上述服務平台。至系爭庭期審理中，受評鑑法官向到庭之被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因發現所提書狀內當事人之稱謂不統一，便請其上傳調整後的檔案至司法院網站(即上述服務平台)，同時向請求人表示也要請其上傳書狀電子檔，故非隨意讓當事人私下傳送檔案至不明處所，此部分經本會勘驗系爭庭期庭訊錄音內容屬實（即庭訊錄音 22 分 27 秒至 23 分 1 秒間錄音內容)。

2. 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因忽視被告事後未將修改後之答辯狀繕本交予請求人，而有違民事訴訟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失，然該條文之規範目的，係為便利法院及他造當事人瞭解對造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進而有效於訴訟程序之遂行。而系爭民事答辯（二）狀之繕本既於系爭庭期前已交予請求人如上述，且修改版之答辯狀所修改之處亦非關於實體事項之內容，再以該答辯狀亦僅為言詞辯論之準備文件，承辦個案之受評鑑法官於判決時仍應依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為斟酌，故請求人縱未及時收受上開修正版答辯狀，亦未因此侵害請求人之訴訟上權利。至請求人另指稱受評鑑法官未將該答辯狀附卷，有隱瞞案情之虞，惟依民事訴訟法第 241 條之規定，整理案件卷宗之人為書記官並非受評鑑法官，且依本會調取系爭事件之個案電子卷證顯示，書記官已將該答辯狀編入案件卷宗，並編為第 441-1 頁至第 441-14 頁，無請求人所指「未附卷」之情形，亦與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規範內容無涉，故請求人以上述一、(二)指稱受評鑑法官有所違失之部分，亦均無理由。

（四）請求人再指稱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一、(三)所示阻礙其行使法定權利之違失，然經本會勘驗系爭庭期錄音，請求人所指係源於被告訴訟代理人於系爭庭期表示，其曾具狀陳報原告（即請求人）又另外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向新竹市政府聲請勞資調解，但被告已不願意再進行任何行政或訴訟上調解程序，希望藉由法院判決將兩造紛爭一次解決。請求人因而當庭表示，勞工行政權受勞基法相關規定保護，其自可向行政機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受評鑑法官見此因而向請求人表示，不管是行政上的勞工調解或是訴訟上的勞動調解，都需要當事人兩造「有意願」才可能成立，請求人當然可依自己權利有所主張，但因為對造已經當庭表示無意願調解，那麼請求人執意申請勞資調解很有可能變成無實益的行為，因此希望請求人慎重考慮（即庭訊錄音 14 分 27 秒至 18 分 36 秒間對話內容)。故依勘驗結果顯示，受評鑑法官並無阻礙請求人主張權利之情事，係為保障當事人兩造權益，維護當事人間實質公平，而依勞動事件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向請求人闡明並分析權利主張之方式以及是否具有實效性之問題，並非如請求人所指係阻礙其行使權利，故請求人以此稱受評鑑法官有所違失，亦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請求人首揭事實所指於客觀上均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是以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至請求人另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向本會聲請到

會陳述意見、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及閱覽複製本會依職權調取之資料(即系爭事件之個案電子卷證及開庭錄音)等,惟受評鑑法官於本評鑑案並未提出意見書,故無法提供;而請求人所提個案評鑑事實,經本會依請求人所提事證審議後,已敘明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理由如上所述,且認無補充或進一步調查之處,故已無通知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至聲請閱覽本會依職權調取之資料部分,因請求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以及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承辦個案之法院具狀聲請,由法院依職權審酌是否准予閱覽及交付個案電子卷證及開庭錄音光碟。而依現存資料顯示,請求人曾依法向新竹地院具狀聲請閱覽系爭事件之個案電子卷證及交付系爭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而於系爭判決宣判後及撤回第二審上訴後閱得個案電子卷證資料(見審評卷第 295 頁、第 320 頁所示聲請狀及新竹地院電子卷聲請書影本),並將閱得之部分資料提交本會作為評鑑請求之證據(見審評卷第 17 頁至第 55 頁及第 85 頁);暨該院另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以 111 年度聲字第 187 號裁定准予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在案,此有該裁定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373 頁至第 374 頁),則請求人既已因閱卷取得個案電子卷證,並依法聲請而經新竹地院交付系爭庭期之開庭錄音光碟,是以請求人此部分所請已無必要,附此敘明。

六、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